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8]AN359-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8]AN359-16号**

**致：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本所律师根据《天禾农资需要进一步解释说明的问题》的相关问题要求，就发行人原子公司湛江物流所涉与南粤银行的相关诉讼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关于湛江物流诉讼事项。请发行人：

说明发行人在南粤银行案件中是否存在连带责任；2017 年以湛江物流净资产为限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湛江物流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承担湛江物流的公司债务，湛江物流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不对湛江物流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在南粤银行案件中是否存在连带责任

#### 1、发行人不是南粤银行案涉诉合同的签署方

根据南粤银行与粤驰公司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粤驰公司向南粤银行申请票据承兑和商业汇票保贴。湛江物流原总经理柯文迅利用伪造签名等非法方式签订虚假《货物质押仓储监管合作协议》，导致湛江物流被动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质押监管并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经查验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货物质押仓储监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并不是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货物质押仓储监管合作协议》的合同/协议签署方，且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货物质押仓储监管合作协议》中不存在任何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合同/协议条款。

同时，发行人也未与南粤银行签署就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且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文件资料，上述案件系因柯文迅个人违法行为导致，发行人对上述协议的签署并不知情也无主观过错。

#### 2、发行人不是南粤银行案件的合同相对方

发行人不是《最高额融资合同》《货物质押仓储监管合作协议》的签署方，且南粤银行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0 月因该金融合同纠纷两次提起诉讼，均未主张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粤银行于 2019 年 10 月提起的金融合同纠纷案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及 2020 年 5 月



GRANDWAY

9日开庭审理，该次诉讼中原告均未提出追加发行人为该案被告或主张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是《最高额融资合同》《货物质押仓储监管合作协议》的签署方，上述协议不存在约定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且发行人未与南粤银行签署就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南粤银行诉讼中原告均未提出追加发行人为该案被告或主张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在南粤银行案件中不存在连带责任的情形。

（二）湛江物流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承担湛江物流的公司债务，湛江物流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不对湛江物流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1.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2. 湛江物流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湛江物流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法人，湛江物流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湛江物流应以其自有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发行人应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湛江物流承担有限责任。具体分析如下：

#### （1）湛江物流生产场所独立

经查验湛江物流的房地产权证书，湛江物流持有编号为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100057333 号、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100057332 号、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100057331 号、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100057329 号、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100057330 号、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100057334 号的房地产权证书，上述房地产权证书均记载湛江物流单独所有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 13 号的办公楼及仓库。据此，湛江物流独立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并单独对资产登记造册，其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GRANDWAY

## （2）湛江物流财务独立

经查验湛江物流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期间费用表》，湛江物流具备规范和独立的会计账簿，独立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能够独立且清晰的反映其独立经营状况。

## （3）湛江物流劳动用工独立

经查验湛江物流的《职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湛江物流就其生产经营及管理聘请了业务、库场、商务、财务员工共 13 名，并按规定以其自身名义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湛江物流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的情况，其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 （4）湛江物流业务独立

经查验湛江物流与其客户签署的《仓储合同》《化肥仓储灌包协议》，湛江物流以其自身名义与客户独立的签署业务合同，以其自身名义收取相应的费用并开具发票。根据湛江物流与发行人签署的《中转与仓储协议》，湛江物流为发行人提供中转及仓储服务，按约定收取相应的费用并向发行人开具发票。据此，湛江物流独立于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况。

## （5）湛江物流与其股东相互独立，股东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湛江物流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发行人及湛江物流均具有各自相互独立的法人地位，并以各自名义独立纳税。根据湛江市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湛和验字[2011]第 49 号）及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湛亿朗验字[2011]868 号），湛江物流设立及增资时股东已全部足额缴纳了出资，结合上述情况并根据前述《公司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湛江物流的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已实缴到位）为限对湛江物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发行人作为湛江物流的股东，在生产、财务、劳动等方面均独立于湛江物流。发行人及湛江物流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湛江物流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承担湛江物流的公司债务，湛江物流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唐 诗

  
孟文翔

2020年7月7日